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5-WXSM-G2026-0011

二、 采购内容：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采购包 2）

三、 中标单价：（大写）壹佰贰拾捌元零伍分；（小写）128.05 元；（全年预算金额约 990 万元，按实际刷卡金额结算）

四、 质量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五、 服务期：1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乙方根据甲方上月用餐的金额开具发票并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当月餐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气等财政票据后 5 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有关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结清餐款、相关费用所造成后果双方各自自负；

七、 违约责任：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九、 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6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乙方户名：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藏龙岛支行

乙方账号：3202122719100033218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 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采购包 2）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 江苏省天一中学宛山湖分校

乙方： 武汉锦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学校师生，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认真履行如下条款：

一、合约期限：1 年，自2026年 8月 16日至2027年 8月 15日。

合作方式：乙方为甲方的招标协议供餐单位，对食堂伙食相关事务承担全责，包括：菜单设计、供餐服务、清洁维护等。

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价：壹佰贰拾捌元零伍分；（小写）128.05 元。（全年预算金额约 990 万元，按实际刷卡金额结算）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99 万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本合同服务期届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且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保函到期后终止）。退还方式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担履约保证金金额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三、双方的资格要求：

1.乙方须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员工健康证明。

2.甲方原有食堂的证书由甲方负责提供，包括食堂卫生许可证、油烟排放证、污水排放证等，如需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的证件，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四、双方责任与费用划分：

1.乙方负责在甲方食堂指定区域为甲方餐厅提供饭菜等主副食品的供应服务与保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自备采购原辅材料所需的配送工具，为甲方供餐服务，甲方需指定通道为乙方的人员和车辆进出提供方便；

3.甲方提供现有用餐场地和生产用的设备设施及水、电、气的供给（甲方每月定期抄表，并提供相应票据）由此产生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现有各类能源价格承担费用，按月向甲方结清（水电气费如遇国家价格政策调整则同步调整），水电气费由甲方根据食堂抄表总数、相应单价计算后按食堂营业额分摊计算各食堂应承担的水电气费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水电气费用后，如有异议应在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4.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并添置所需的餐具及生产用具，甲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经乙方验收后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对于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修费用。如要新增设备设施及餐具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资产属于乙方所有。甲方负责食堂大楼房屋及其房屋主体固定资产的定期维护和维修。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问题，甲、乙双方必须实施“优势解决”的原则，第一时间排除安全隐患。食堂整体建筑物范围内灯、排气扇、水龙头及门帘及纱窗等的维修由乙方负责。

5.乙方承担在生产、供餐过程中的清洁工作，自备清洁剂、洗碗剂、消毒剂等清洁用品以及生产用的低值易耗品。厨余垃圾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学期做好烟道清理工作（每学期做两次）、全面灭“四害”工作（每年两次）、做好化油（粪）池和污水管道的清理（每月一次，一年十次），中间如有堵塞乙方应及时清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奖金、劳保用品、福利和社保及人员培训费用等，且由乙方统一发放，工资、奖金等由乙方委托银行打入员工银行卡内，社保统一以乙方为单位缴纳。

7.甲方需每日向乙方提供当天的销售额，以便于乙方的成本核算；乙方每月应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做好成本核算，按甲方提供的仓库管理软件（乙方每年需支付软件使用费1000元给软件供应商），和甲方一起，规范做好所有食材、调料等的进库验收、入库，领用出库管理和成本核算（教师餐厅和学生餐厅分开核算）；按甲方要求控制好毛利率和净利率，其中毛利率按学年度控制在35%以下，并在次月8日前将上月运营情况、运营结果报表交甲方向全校师生公示。食堂管理期间必须达到《无锡市学校食堂五常法管理达标评定标准》考评85分以上要求。

8.乙方要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食品采购索证、食品留样、餐用具消

毒、晨检和午检、原辅材料进出库等台账资料，认真做好阳光平台所需资料，按时公示下周菜单、每天公示主要食材价格、每天在餐厅内电子屏上公示当天菜单及价格。没有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的，发现一次罚款500元。

9.乙方须为本服务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金额不低于900万元。

10.乙方要教育员工遵纪守规，不与师生发生冲突，如有违规者，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违法者将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五、供应品种和消费方式：

1.每天有不低于20个品种的菜品及15种点心（公示品种及价格）供学生和教职工选择（大荤、小荤和素菜约各占三分之一）。其中，大荤类每天至少有5个为纯荤；小荤类荤、素搭配比例为3:7；早餐时，学生售餐窗口至少应有20个品种的点心和面食供应；教师售饭窗口至少应有8种吃面小菜且每天必须更换3个品种（以一周为周期）。小餐厅的供应方式为甲方按标准提前预订，乙方提供相应菜单供甲方参考，乙方以微利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其他食品根据自身特点提供但应符合《江苏省采购人食品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要求。不得供应冷菜。每周五上午乙方应将下一周菜单交予甲方食堂管理小组核定并公示，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修改，乙方必须按甲方修改后公示的菜单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菜品、降低食材标准或减少分量。

2.就餐方式为刷卡式，甲方学生及教职工预先在各自的消费卡上充值，乙方严禁收取现金，也不得记账后收取现金。

3.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一经查实，甲方将按每次500元罚款。

六、餐费结算：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前，乙方根据甲方上月用餐的金额开具发票并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当月餐款；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水、电、气等财政票据后5个有效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有关费用，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结清餐款、相关费用所造成后果双方各自自负。

七、食品和考评的要求：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部委下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食堂管理切实维护师生权益的通知》、无锡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幼儿园食堂监管工作的通知》等各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通知的规定，严把食品安全、食品卫生关。

2.乙方需保证向甲方提供新鲜，卫生，营养，可口之食品，每天按国家规定对食品进行留样，样品须保留48小时。

3.甲方有权每月组织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围绕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花式品种、口味和价格等六个方面，综合情况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考核，乙方根据考评内容中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调整。

4.乙方必须本着为全校师生服务的宗旨，以良好的服务态度做好工作，努力降低饭菜价格，提高饭菜质量，让师生满意。不得采取在窗口叫喊、暗中拉客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乙方不得错打或用变相手段多打师生卡上的钱。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如因乙方员工误操作而出现多打师生卡上钱的现象，乙方必须在当餐消费结束后 2 小时以内至学校财务处更正，否则按故意多打金额处理。

5.乙方饭菜的品种、规格、价格按乙方招投标文件进行。乙方平时如需增加饭菜的新品种，事先要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并核定价格后方可制作、出售。乙方不得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按每次 1000 元罚款。甲方将实施学生饭菜（点心）质量、价格、卫生、服务常规抽查制度，饭菜的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方面师生有投诉的，一经查实，将处以不少于每次 500 元或以上的罚款并追究相应责任。学生饭菜（点心）常规抽查中，如发现质量、价格、卫生、数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每份罚款 500 元。

6.食堂用品（含非食品）的供货商由乙方确定，但必须由乙方统一采购、统一配送到甲方食堂。进货品牌、货源原则上由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进行，个别品种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每天须向师生公布食堂主要用品的进货价格，以接受甲方师生的监督。甲方确认乙方食堂用品的送达时间是：上午 5:30—8:30，下午 15:00—16:00，其他时间不得来校送货。甲方抽查中，如发现所供货品有假冒伪劣或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第一次罚款 5000 元；第二次则有权要求乙方永久取消该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同时罚款 5000 元；如有必要，甲方可报请卫生监督部门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对安全、卫生、价格、质量等的检查和所提出的整改意见。食堂日常运作中，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明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查出乙方在经营中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甲方将予以每次 3000 元的罚款，并可要求乙方停业整顿。

八、意外事故处理：

1.乙方所供应之菜肴及点心，致甲方用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时（经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乙方应按国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处罚款 100000 元，并视情节轻重停业整顿或中止合同。

2.乙方在甲方的场所不能正常供餐时，须分析原因并找出责任方，责任方将承担相关

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水电气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每笔款项应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

2. 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结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全部欠款、截至清偿日止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 甲方违约逾期付款的，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持续违约 15 日且经催告未整改，乙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十、合约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2.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合约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乙方违反本合约之事由，经甲方规劝无效，甲方可终止合约，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十一、合作期内，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本协议和招投标文书为准，协议和招投标文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日 期：2026.8.6

乙 方：

法人代表：

负 责 人：

日 期：2026.8.6